（上接B190版）

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荣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9号3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10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总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3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总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2)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2.1.9）、11）、1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和市场走势的说明、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事项、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基金资产曾被司法机关冻结事项、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方法和费率变更情况、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基金前十名流通股的名称、数量、持仓比例及期末基金的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用杠杆情况的说明、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基金投资的有关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及其处理结果、基金投资策略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的说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和市场走势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事项、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基金资产曾被司法机关冻结事项、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方法和费率变更情况、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基金前十名流通股的名称、数量、持仓比例及期末基金的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用杠杆情况的说明、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基金投资的有关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及其处理结果、基金投资策略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的说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值。	
1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增加“本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增加“本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荣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贰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贰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总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2)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标准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费率标准或收费方式，但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标准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费率标准或收费方式，但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申请。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控制申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当出现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情形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申请。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控制申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当出现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情形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第二部分 释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现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现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本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基本份额申购、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基本份额申购、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申请；或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比例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本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基本份额申购、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费率标准或收费方式，但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上限，超过该上限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也可以对超过该上限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贰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贰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总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	